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靖瑜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9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29166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7年3月3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創客教育教師專業課程培訓暨基地參訪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地參訪訂於107年3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Mzone大港自造特區高雄駁二-maker space(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8號)。
- 二、各校請薦派2至3位人員，於107年3月20日前完成報名，出席人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予以課務派代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JsZBz>。
- 三、本次基地參訪相關庶務工作及經費，請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學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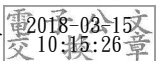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



\*A090329166\*



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  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